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834號

聲 請 人 佺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菁萍

代 理 人 白友桂律師

陳一銘律師

曾紀雅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夏智緯間請求交付帳冊等事件，聲請人聲請
返還提存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夏智緯間請求交付帳冊
等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611號民事判決為
擔保免為假執行，曾提供新臺幣（下同）165萬元為擔保
金，並以本院115年度存字第52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
本案訴訟已終結，聲請人復已定21日期間通知相對人行使權
利而其迄未行使，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
定，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民事判決、提存書、確定
證明書（以上均為影本）、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
件為證。

二、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
須符合：（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二）供擔保人證明受
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
20 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
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
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
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

三、經查，本件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業已就本件免為假執行事

01 件可能所受之損害165萬元向本院聲請調解暨起訴，現由本
02 院以115年度北司補字第3005號事件受理中，此經本院調閱
03 該卷宗確認無訛。是相對人既已對聲請人就本件免為假執行
04 事件可能所受損害行使權利，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
05 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於法尚有未合，不
06 應准許。

0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10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陳庭妤